

证券代码: 300488

证券简称: 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 2021-030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锋工具	股票代码	3004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子怡	胡金秋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8 号	
电话	0573-86169505	0573-86169505	
电子信箱	pr@esttools.com	pr@esttool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453,167.56	151,154,547.50	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89,084.82	38,033,235.84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756,144.32	29,590,335.61	10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82,432.58	65,332,612.80	3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6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3.66%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2,236,874.83	1,252,352,622.6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1,140,183.67	1,073,017,328.53	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3%	81,901,454			
陈尔容	境内自然人	8.72%	14,441,872	10,831,404		
陈子彦	境内自然人	8.72%	14,441,872	10,831,404		
陈子怡	境内自然人	5.81%	9,627,915	7,220,936		
郑国基	境外自然人	5.00%	8,279,531			
叶志君	境内自然人	0.87%	1,444,022		质押	700,000
夏雪琴	境内自然人	0.30%	503,054		质押	220,000
苏传英	境内自然人	0.26%	430,020			
周殿生	境内自然人	0.23%	388,000			
陈连军	境内自然人	0.22%	371,358		质押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存在关联关系，恒锋控股有限公司为三人共同持股公司；叶志君、夏雪琴、陈连军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新股发行对象；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殿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8,000 股，合计持有 388,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6号），经公司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